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濂财购投处〔2022〕1号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关于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双重电源供电建设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JXTC2022131110C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 湖南帆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连春

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中物流园信息大楼 2606 号

授权代表人: 叶舟

联系电话: 13607925738

地址: 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大道 70 号阳光康居 301 室

邮编: 332000

被投诉人: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中体奥林匹克花园 11 栋 4 楼

邮编: 332000

联系人: 殷兆星

联系电话: 0792-8158155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双重电源供电建设招标项目（招标编号：JXTC2022131110C1）的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11月11日提起投诉，经过补正材料后，2022年11月14日本局依法正式受理，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 质疑回复函对质疑函答非所问，对《采购法》断章取义，并牵强附会，严重曲解、肢解《采购法》，将工程采购等同货物采购，将政府采购等同《政府采购法》；2. 代理机构严重推迟质疑答复。

二、调查情况

1. 关于投诉反映本次招标不适用政府采购问题。经查，本项目采购单位为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采购金额为1822.019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且采购金额在《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规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该项目设备购置费1187.039万元，工程安装费634.98万元，设备购置费占项目总预算金额的65.15%，设备购置费用占整个项目预算费用的绝大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

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

2. 关于代理机构严重推迟答复质疑问题。经查，投诉人质疑函于2022年10月31日递交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代理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对贵公司的质疑进行了书面的回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代理机构回复时间在法定期限内，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成立。

三、处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本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你公司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濂溪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18日



九江市濂溪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